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基本信息	4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48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4 标识牌照片	50
附图 5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52
附件 1 环评批复	53
附件 2 营业执照	57
附件 3 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	58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2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认证	63
附件 6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64
附件 8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5
附件 9 验收监测委托书	66
附件 10 工况说明	67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68
附件 12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69
附件 13 检测报告	7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8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0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伍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伍保

项 目 负 责 人： 陈伍保

填 表 人： 陈伍保

建设单位：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伍保
电话： 15019925190
传真： /
邮编： 519000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57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B
区及金湖路 59 号二排三档空
地



编制单位：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伍保
电话： 13923834769
传真： /
邮编： 519000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57 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
B 区及金湖路 59 号二排三档
空地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 技改 扩建（ ）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57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B区及金湖路59号二排三档空地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洗砂 5.4 万吨，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4年2月1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2月		
竣工时间	2025年6月9日	调试时间	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9月9日-9月10日	应急预案备案时间及备案编号	2025年9月4日/440404-2025-0199-L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75%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正；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 实施；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 （13）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46号，2024年2月18日。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 总则》（T/CSES88-2023）。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根据《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46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				
	根据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1；				
	表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 (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10	/	0.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	锡及其 化合物	/	/	0.5
	(2)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2。				
	表1-2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 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46 号，本项目颗粒物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57 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 B 区。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投资建设了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珠环建表[2022]28 号），申报内容为：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面积 4433 平方米。主要从事混凝土制品（混凝土预制结构件）生产，年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项目批复后，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440404MA58CN5B310001X），并进行小规模试产。但由于疫情及公司发展计划等原因，项目未能正式投产运营。项目至今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适应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决定增加水洗砂生产线，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计划于原厂区北侧以租赁的形式新增 5000 平方米空地作为堆场，原项目生产产品混凝土预制结构件产能不变，生产工艺不变。通过调整原有厂房内的空间布局，在厂房西侧新增制砂洗砂生产线，增加制砂、洗砂、脱水工艺，年产 5.4 万吨水洗砂，因此形成了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57 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 B 区及金湖路 59 号二排三档空地。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94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5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结构件、水洗砂的生产，项目年产水洗砂 5.4 万吨，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

2024 年 1 月，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18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以珠环建表[2024]46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由于订单及市场原因，目前水洗砂生产线尚未购置，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水洗砂产品及生产线。**本项目阶段性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94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5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结构件的生产，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4MA58CN5B310001X。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也不存在居住区等人群较集中区域环境敏感目标。

2.2 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项目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投资金额 (万元)	800		500		-300
项目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57 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 B 区及金湖路 59 号二排三档空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57 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 B 区及金湖路 59 号二排三档空地		与环评一致
占地面积 (m ²)	9433		9433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m ²)	3855		3855		与环评一致
生产产品及产能	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	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水洗砂	5.4 万吨	水洗砂	0	实际尚未生产

表2-2 主体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环评及批复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3855m ² ，为地上一层建筑，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区、焊接区、搅拌成型区、制砂洗砂区	建筑面积 3855m ² ，为地上一层建筑，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区、焊接区、搅拌成型区	取消制砂洗砂区
辅助工程	办公及其他区域	办公室使用规模不变	办公室使用规模不变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堆场	5000 平方米堆场空地，分别设原料堆放区、石块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5000 平方米堆场空地，分别设原料堆放区、石块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水泥罐	厂房内共设 5 个水泥罐，用于存放水泥粉	厂房内共设 5 个水泥罐，用于存放水泥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用电网供电，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用电网供电，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用水量情况详见水平衡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原料装卸运输、堆场扬尘：用帆布对物料表面进行遮盖，同时对产品物料表面洒水抑尘每日派专人对场地表面粉尘进行清扫，清扫粉尘主要为外购或经破碎筛分的石粉及水泥，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仅有小部分未沉降的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水泥罐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罐顶部排气口排入外环境中，无组织排放； （3）进料输送粉尘：其比重大在车间内沉降，沉降率可达 80%，且车间布设喷洒雾化降尘设施洒水降尘，保持车间有一定的湿度，则总体可减少 95%的粉尘排放，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混合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放口 DA001 排放； （5）破碎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放口 DA001 排放； （6）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原料装卸运输、堆场扬尘：用帆布对物料表面进行遮盖，同时对产品物料表面洒水抑尘每日派专人对场地表面粉尘进行清扫，清扫粉尘主要为外购或经破碎筛分的石粉及水泥，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仅有小部分未沉降的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水泥罐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罐顶部排气口排入外环境中，无组织排放； （3）进料输送粉尘：其比重大在车间内沉降，沉降率可达 80%，且车间布设喷洒雾化降尘设施洒水降尘，保持车间有一定的湿度，则总体可减少 95%的粉尘排放，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混合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放口 JW-FQ-0858-1 排放； （5）破碎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放口 JW-FQ-0858-1 排放； （6）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到洗砂工序，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水洗砂产品及生产线，因此不产生洗砂废水

	噪声处理	项目设施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项目边界；设备安装采取减振措施；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项目设施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项目边界；设备安装采取减振措施；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不变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原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原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不变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雨水管网	市政污水、雨水管网	不变
	雨水管网			
	三灶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三灶水质净化厂，依托三灶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三灶水质净化厂，依托三灶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不变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增减量	使用工序	备注
				环评及批复审批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1	颚式破碎机	台	PE600X900	1	1	0	破碎工序	与环评一致
2	给料机	台	/	1	1	0	破碎工序	与环评一致
3	立式复合细碎机（圆锥机）	台	S155	1	1	0	破碎工序	与环评一致
4	振动筛分机	台	3YK2160	2	2	0	筛分工序	与环评一致
5	皮带机（传送带）	套	/	4	4	0	物料传送	与环评一致
6	水泥罐	台	50 吨	5	5	0	水泥粉储存	与环评一致
7	混凝土搅拌机	台	/	1	1	0	混合搅拌工序	与环评一致
8	原料斗	个	/	4	4	0	砂石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9	布料机	台	/	1	1	0	装模成型工序	与环评一致
10	模具	套	/	50	50	0	装模成型工序	与环评一致
11	行吊	套	/	3	3	0	成品转移	与环评一致
12	自动焊机	台	/	1	1	0	焊接工序	与环评一致
13	手持振动器	台	/	4	4	0	振动脱模工序	与环评一致
14	空压机	台	螺杆式	2	2	0	辅助	与环评一致
15	制砂机	台	/	2	0	-2	制砂工序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水洗砂产品及生产线
16	洗砂机	台	/	1	0	-1	洗砂工序	
17	脱水筛	台	/	3	0	-3	脱水工序	
18	一体式泥水分离设施	套	/	1	0	-1	洗砂废水处理	

2.5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固、液、气态）	备注
			环评及批复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石块	万吨	8	8	0	0.1	固态	与环评一致
2	水（产品含水量）	万吨	0.4	0	-0.4	/	液态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	石子	万吨	1.5	1.5	0	0.04	液态	与环评一致
4	砂石骨料（石块破碎得到）	万吨	2	2	0	0.05	固态	与环评一致
5	机制砂（外购）	万吨	0	0	0	0.02	固态	与环评一致
6	机制砂	万吨	1	0	0	/	固态	不在本次

	(制砂工序得到)							验收范围
7	水泥	万吨	0.5	0.5	0	0.025	固态	与环评一致
8	水	万吨	1.64	1.64	0	/	液态	与环评一致
9	减水剂	吨	70	70	0	5	液态	与环评一致
10	无铅锡丝	吨	0.3	0.3	0	0.05	固态	与环评一致
11	钢筋	吨	10	10	0	1	固态	与环评一致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见表 2-5 所示。

表 2-5 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一览表

/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动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无
	每天班次	每日 1 班	每天班次	每日 1 班	无
	每班时间	10 小时	每班时间	10 小时	无
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	20 人	职工人数	20 人	无
	食宿情况	不设宿舍和食堂	食宿情况	不设宿舍和食堂	无

2.7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t/a(0.67t/d),生产用水量为 18869.2t/a(62.89t/d),合计用水量为 19069.2t/a(63.56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堆场降尘用水、生产线降尘用水、养护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厂区内降尘用水,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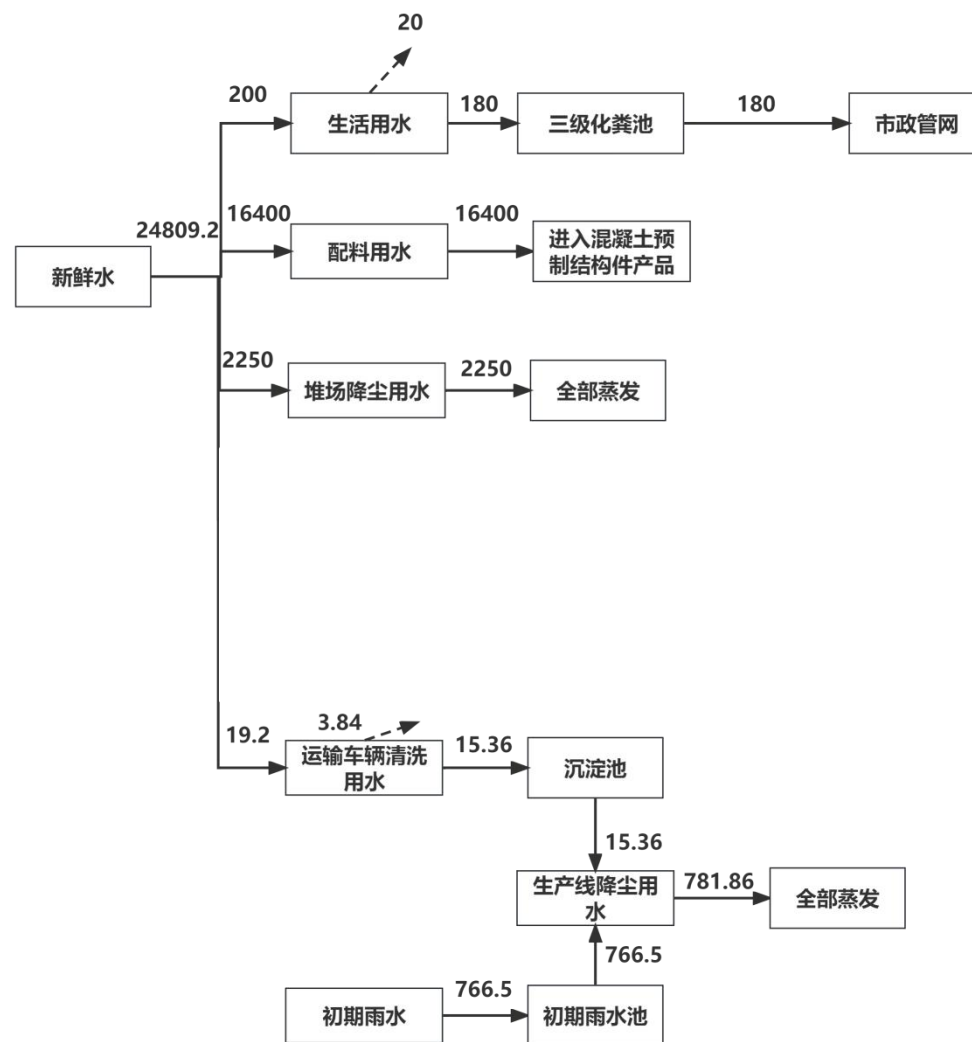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结构件的生产。

1、混凝土预制结构件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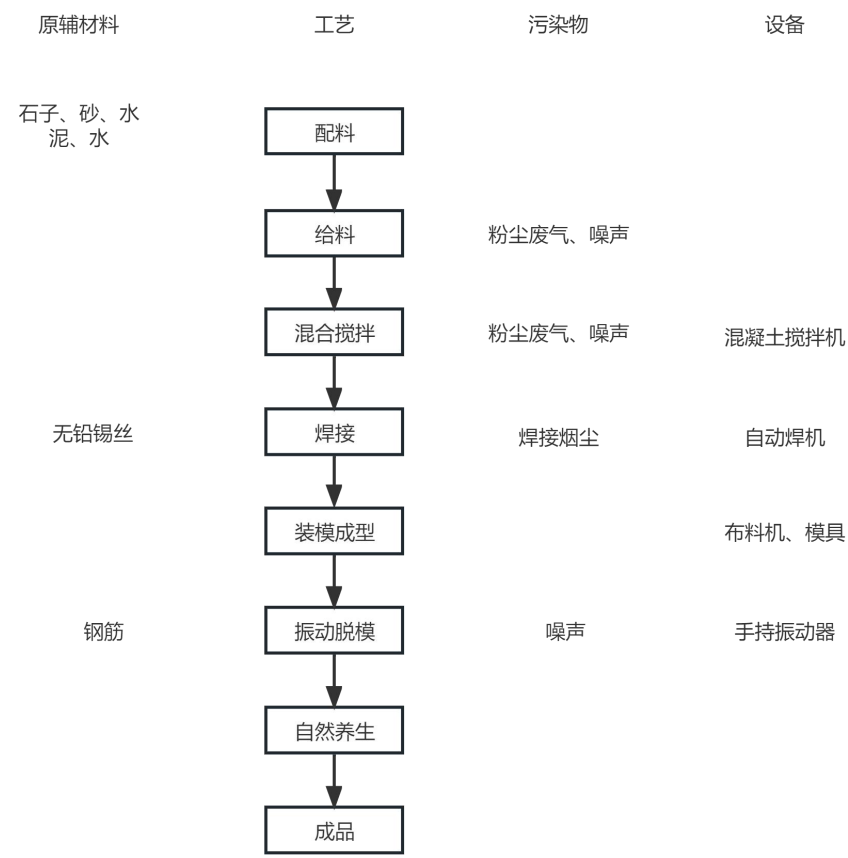


图 2-2 混凝土预制结构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给料: 工作人员按需求估算生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所需原料用量及配比, 配料与给料过程同步进行。给料后的砂、石子、水泥、水等原料通过输送管送入搅拌机内。给料装入铲车时会在堆场区域产生一定量扬尘, 投入搅拌机时产生少量粉尘废气; 水泥给料通过水泥罐内负压抽吸输送, 水泥输入及输出罐仓过程中罐仓排气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 此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2) 混合搅拌: 将物料在搅拌机内混合搅拌均匀, 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和噪声。

(3) 焊接: 用自动焊接机将钢筋焊接成圆形, 装在钢模内备用。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4) 装模成型: 搅拌均匀的物料, 通过输送带传送至布料机, 在对应的模具中进行装模成型。搅拌均匀的物料为浆状, 不产生粉尘废气。

(5) 振动脱模: 将砂、石、水泥原料充分搅拌后, 通过布料机投放在振动平台的钢模内, 振动完成, 产品脱模, 完成制作, 振动脱模会产生噪声。

(6) 自然养生、成品: 将制作完成的产品堆放于室外成品堆放区经太阳光暴晒, 养生完成后出厂外卖。本项目养生过程不需加热不需洒水, 无养护废水产生。

2、砂石骨料(生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原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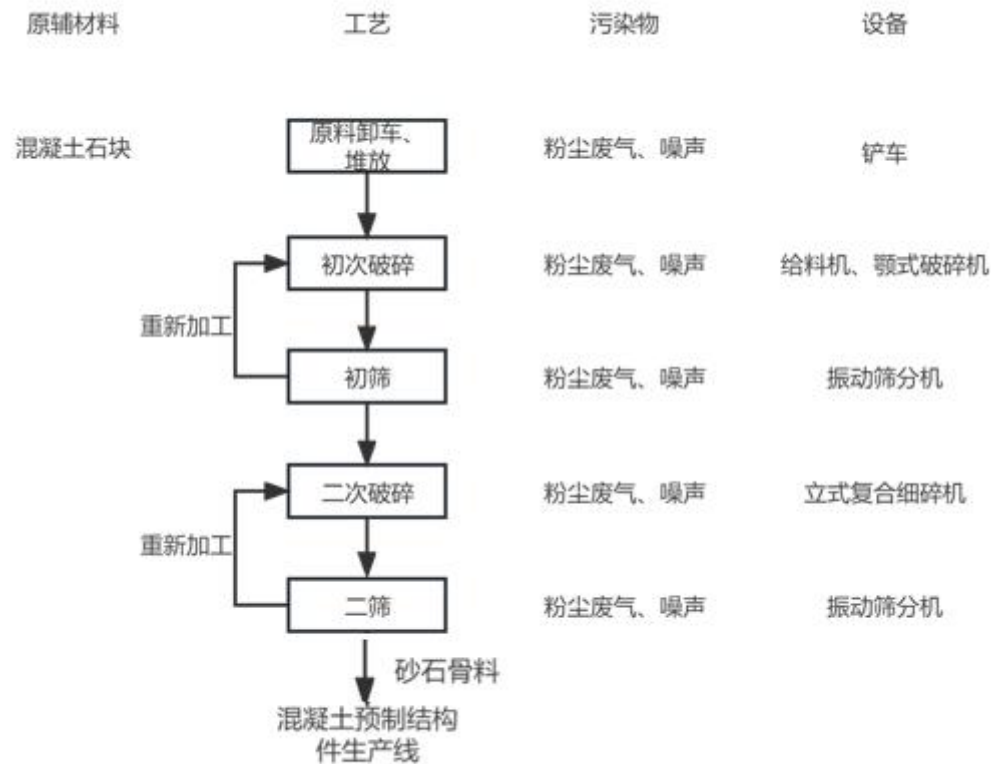


图 2-3 砂石骨料（生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给料、初次破碎：从购买的混凝土石块放入给料机，通过输送带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初次破碎，即为粗碎。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和噪声。

（2）初筛：通过振动筛进行初筛处理。初筛主要是将粒径过大的碎料筛选出来，重新进行粗碎，粒径合适的碎料进入二次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噪声。

(3) 二次破碎：通过输送带送入立式复合细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即为细碎。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和噪声。

(4) 二筛：通过振动筛进行二筛处理。二筛主要将粒径较大的碎料筛选出来，重新进行细碎，粒径合适的碎料即为砂石骨料。砂石骨料作为混凝土预制结构件原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噪声。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一种。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见表 2-6），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类型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原址未发生变化。	无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燃料变化；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无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生产工艺”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2.噪声防治措施无变化。 3.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4.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PH、COD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

表 3-1 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	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纳管	大门口水道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有组织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破碎筛分工序、混合搅拌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JW-FQ-0858-1）高空排放；水泥罐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罐顶部排气口排入外环境中，无组织排放；原料装卸运输、堆场、给料输送、焊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内径、高度及数量	最终去向	备注
1	破碎筛分工序、混合搅拌工序	破碎筛分工序、混合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JW-FQ-0858-1）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25000m ³ /h	有组织	直径为 0.8 米；高度为 15 米；数量为 1 根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2	水泥罐呼吸	水泥罐呼吸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罐顶部排气口排入外环境中，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3	原料装卸运输、堆场、给料输送、水泥罐呼吸、焊接工序	生产过程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无组织	/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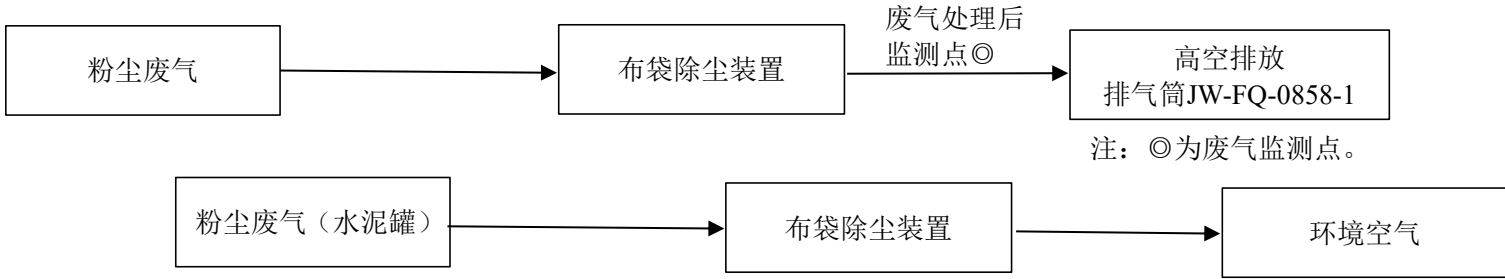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等生产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距离声源 1m 处的噪声值约 80~90dB(A)，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噪声治理采取措施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1	85	本项目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减振、车间内配备隔音效果较好的门窗，生产噪声经隔间和厂界墙壁隔声后可减少 15dB(A)	此次验收以测厂界环境噪声来判断项目合格与否
2	圆锥机	1	85		
3	振动筛	2	85		
4	混凝土搅拌机	1	80		
5	空压机	2	90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清扫粉尘、废钢筋。

表 3-4.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是否有变动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固废名称	利用或处置量（t）	固废名称	利用或处置量（t）		
1	废包装材料	0.2	废包装材料	0.2	无	统一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2	沉渣	8.342	沉渣	8.342	无	
3	废钢筋	1.0	废钢筋	1.0	无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清扫粉尘	164.968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清扫粉尘	164.968	无	回用生产
5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3	无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4-2025-0199-L），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5。

（2）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JW-FQ-0858-1；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编号 JW-GF-0858-1；1 个噪声排放口，编号 JW-ZS-0858-1、JW-ZS-0858-2。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10%，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	----------	--------

	投资（万元）	投资（万元）
废气措施	30	20
废水措施		0
固体废物措施		5
噪声措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最大限度的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从环境风险角度，本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46 号，2024 年 2 月 18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珠环建表[2024]46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57 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 B 区，经营面积约 4433 平方米，年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批复文号为:珠环建表[2022]28 号)。现计划于原厂区北侧新增 5000 平方米空地作为堆场，西侧新增制砂洗砂生产线，增加制砂、洗砂、脱水工艺，以重大变动形式重新报批，建设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重大变动后，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94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55 平方米，预计年产水洗砂 5.4 万吨，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57 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 B 区及金湖路 59 号二排三档空地。计划于原厂区北侧新增 5000 平方米空地作为堆场，西侧新增制砂洗砂生产线，增加制砂、洗砂、脱水工艺，建设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重大变动后，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94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55 平方米，预计年产水洗砂 5.4 万吨，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由于订单及市场原因，目前水洗砂生产线尚未购置，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水洗砂产品及生产线。本项目阶段性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94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5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结构件的生产，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目前水洗砂生产线尚未购置，目前尚未有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已落实；破碎筛分工序、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JW-FQ-0858-1）高空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	符合环保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处理措施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区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项目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进行，并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必须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3) 此项目涉及的仪器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4) 参加此项目实验室检测人员和采样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5) 检测全过程按照相关要求采集现场空白，对样品采取了平行样测定等质控方法，并对现场测定设备使用前进行确认。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2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3-1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姓名	人员上岗编号	岗位名称	是否持证	上岗证颁发单位
梁智勇	TC24021901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岑成希	TC18091201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沈海润	TC19070102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嘉鑫	TC24081404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赖丽洁	TC230824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钟宜	TC240110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彭碧丽	TC241216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世林	TC20090103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谢美娜	TC24110102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美	TC230912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大气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5-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ZE-8600	TCYQ580	20.0	20.0	0	±5	合格
		30.0	30.0	0	±5	合格
		50.0	50.0	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表 5.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2025/9/11	g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09	FQ003-QK	0.00006	≤0.00050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025/9/12	g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10	FQ003-QK	0.00006	≤0.0005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TSP	2025/9/11	mg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09	KQ012-QK	0.06	≤0.50	合格
	TSP	2025/9/11	mg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09	KQ012-QK1	0.08	≤0.50	合格
	TSP	2025/9/12	mg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10	KQ012-QK	0.06	≤0.50	合格
	TSP	2025/9/12	mg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10	KQ012-QK1	0.06	≤0.50	合格
	无组织废气锡	2025/9/14	μ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5.7651	/	合格
	无组织废气锡	2025/9/14	μ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5.4397	/	合格
	无组织废气锡	2025/9/14	μg/L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09	KQ012-QK	3.6227	/	合格
	无组织废气锡	2025/9/14	μg/L	全程序空白 1	I181-250909	KQ012-QK1	1.8058	/	合格

	无组织废气锡	2025/9/14	μg/L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10	KQ012-QK	5.9549	/	合格
	无组织废气锡	2025/9/14	μg/L	全程序空白 1	I181-250910	KQ012-QK1	5.9549	/	合格

5.6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6-1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水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10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1	/	KB-1（高）	25.21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0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2	/	KB-2（高）	25.29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0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1	/	KB-1（低）	24.52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0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2	/	KB-2（低）	24.49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0	mg/L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09	FS004-QK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0-9/15	m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6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0-9/15	m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6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1	/	KB-1（高）	25.82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2	/	KB-2（高）	25.81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1	/	KB-1（低）	25.16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2	/	KB-2（低）	25.21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mg/L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10	FS004-QK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1-9/16	m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7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1-9/16	m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8	≤1.5	合格
动植物油	2025/9/11	m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ND	<0.24	合格
动植物油	2025/9/11	m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ND	<0.2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1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 ₁	0.005	≤0.0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1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 ₂	0.005	≤0.0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1	mg/L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10	FS004-QK	ND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0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 ₁	0.005	≤0.0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0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 ₂	0.005	≤0.0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0	mg/L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09	FS004-QK	ND	/	/
氨氮	2025/9/12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 ₁	0.018	≤0.060	合格
氨氮	2025/9/12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 ₂	0.020	≤0.060	合格
氨氮	2025/9/12	mg/L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09	FS004-QK	ND	<0.025	合格
氨氮	2025/9/12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 ₁	0.018	≤0.060	合格
氨氮	2025/9/12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 ₂	0.020	≤0.060	合格
氨氮	2025/9/12	mg/L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10	FS004-QK	ND	<0.025	合格

表 5.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水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 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差值	判定依据	是否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I181-250909	FS004	7.2	FS004-P	7.2	0.0	±0.1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I181-250910	FS004	7.2	FS004-P	7.2	0.0	±0.1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 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 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I181-250909	FS001	107	FS001-1	109	0.9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09	FS004	116	FS004-P	115	0.4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09	FS004	38.2	FS004-P	38.0	0.3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I181-250910	FS001	111	FS001-1	111	0.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10	FS004	115	FS004-P	114	0.4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10	FS004	38.0	FS004-P	37.6	0.5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实验室平行	I181-250910	FS001	0.171	FS001-1	0.178	2.0	≤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10	FS004	0.212	FS004-P	0.217	1.2	≤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实验室平行	I181-250909	FS001	0.164	FS001-1	0.171	2.1	≤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09	FS004	0.194	FS004-P	0.199	1.3	≤25	合格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I181-250909	FS001	8.43	FS001-1	8.49	0.4	≤10	合格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09	FS004	8.51	FS004-P	8.46	0.3	≤10	合格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I181-250910	FS001	8.35	FS001-1	8.40	0.3	≤10	合格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10	FS004	8.51	FS004-P	8.54	0.2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实验室平行	I181-250909	FS001	0.164	FS001-1	0.171	2.1	≤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09	FS004	0.194	FS004-P	0.199	1.3	≤25	合格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I181-250909	FS001	8.43	FS001-1	8.49	0.4	≤10	合格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09	FS004	8.51	FS004-P	8.46	0.3	≤10	合格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I181-250910	FS001	8.35	FS001-1	8.40	0.3	≤10	合格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10	FS004	8.51	FS004-P	8.54	0.2	≤10	合格

表 5.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水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pH 值	2025/09/09	无量纲	B-95075	7.34	7.35±0.05	合格
pH 值	2025/09/10	无量纲	B-95075	7.34	7.35±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10	mg/L	B-41145	26.9	28.2±2.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10	mg/L	B-41150	127	125±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0-9/15	mg/L	B-62056	114	109±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mg/L	B-41145	30.5	28.2±2.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mg/L	B-41150	120	125±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1-9/16	mg/L	B-62056	110	109±10	合格
氨氮	2025/9/12	mg/L	B-47122	0.415	0.416±0.023	合格
氨氮	2025/9/12	mg/L	B-47122	0.415	0.416±0.023	合格

表 5.6-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水加标回收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加标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后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μg	I181-250910	FS002	18.73	FS002+	38.95	20.0	101.0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μg	I181-250909	FS002	18.05	FS002+	37.59	20.0	97.7	80-120	合格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噪声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7-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5/09/09	昼间	AWA5688	TCYQ337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9/10	昼间	AWA5688	TCYQ337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221B 编号：TCYQ16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破碎筛分工序、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的颗粒物，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JW-FQ-0858-1)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锡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包含生活污水，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东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连续两天
2		北厂界外 1m 处		
3		西北厂界外 1m 处		
4		西南厂界外 1m 处		

注：夜间不生产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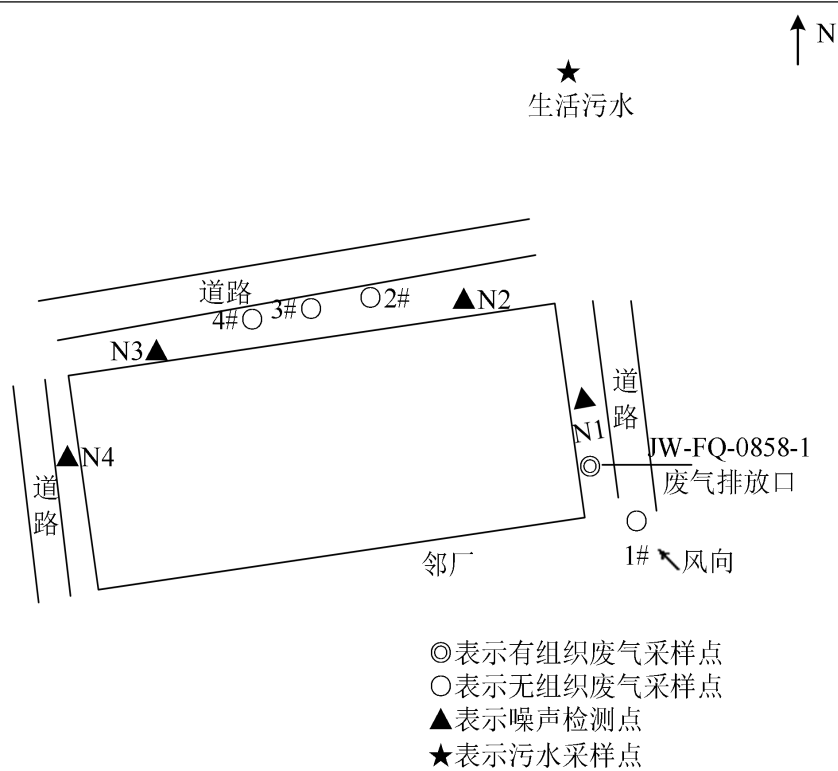


图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现场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混凝土预制结构件生产负荷均达到 98.9%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9-9	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66.7 立方米/天	66 立方米/天	98.9%
	水洗砂	180 吨/天	0	/
2025-9-10	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66.7 立方米/天	66 立方米/天	98.9%
	水洗砂	180 吨/天	0	/

验收监测结果：

1. 污染源监测

（1）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9 月 09 日				09 月 10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液态、正常	pH 值（无量纲）	7.2 (25.8℃)	7.2 (26.0℃)	7.3 (26.2℃)	7.2 (26.2℃)	7.3 (26.4℃)	7.2 (26.4℃)	7.1 (26.6℃)	7.2 (26.6℃)	6~9
		化学需氧量	108	114	111	116	111	117	112	11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3	37.6	36.1	38.1	36.6	38.6	37.0	37.8	300
		悬浮物	51	53	50	52	58	56	55	59	400
		氨氮	8.46	8.32	8.60	8.48	8.38	8.46	8.57	8.52	——
		动植物油	0.16	0.12	0.19	0.18	0.17	0.11	0.12	0.14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8	0.180	0.190	0.196	0.174	0.187	0.199	0.214	2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结论	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处理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 气 筒 高 度 m
			09 月 09 日			09 月 10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JW-FQ-0858-1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3974	4025	4283	4084	4016	3911	/	15
	颗 粒 物	排放浓 度 mg/m³	1.3	1.4	1.2	1.2	1.3	1.2	10	
		排放速 率 kg/h	5.2×10 ⁻³	5.6×10 ⁻³	5.1×10 ⁻³	4.9×10 ⁻³	5.2×10 ⁻³	4.7×10 ⁻³	——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09 月 09 日天气状况：晴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9 月 09 日			09 月 10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 点 1#	颗粒 物	参照 值	0.191	0.192	0.193	0.191	0.192	0.189	/
	锡		ND	ND	ND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 点 2#	颗粒 物	监控 值	0.253	0.256	0.258	0.255	0.256	0.258	/
		差值	0.062	0.064	0.065	0.064	0.064	0.069	0.5

	锡		2.8×10^{-5}	5.8×10^{-5}	3.2×10^{-5}	2.7×10^{-5}	6.1×10^{-5}	3.1×10^{-5}	0.24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监控值	0.254	0.256	0.257	0.254	0.256	0.259	/
		差值	0.063	0.064	0.064	0.063	0.064	0.070	0.5
	锡		6×10^{-6}	5.6×10^{-5}	ND	1.9×10^{-5}	3.7×10^{-5}	ND	0.24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监控值	0.256	0.257	0.254	0.256	0.255	0.258	/
		差值	0.065	0.065	0.061	0.065	0.063	0.069	0.5
	锡		2.8×10^{-5}	ND	1.9×10^{-5}	ND	2.3×10^{-5}	1.2×10^{-5}	0.24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结论	监测期间，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锡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5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09 月 09 日	15:15-16:15	晴	东南	2.3	29.2	99.9
	16:35-17:35	晴	东南	2.1	29.5	99.8
	17:55-18:55	晴	东南	2.2	28.9	99.9
09 月 10 日	13:00-14:00	晴	东南	2.2	29.9	99.8
	14:26-15:26	晴	东南	2.2	30.0	99.8
	15:47-16:47	晴	东南	2.0	30.1	99.9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09 月 09 日	09 月 10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北厂界外 1m 处	63.9	63.1	65
N2	北厂界外 1m 处	63.5	62.6	65
N3	西北厂界外 1m 处	61.9	61.3	65
N4	西南厂界外 1m 处	52.1	53.3	65
气象条	09 月 09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28.9℃ 风向：东南 风速：2.0m/s			

件	09月10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29.0℃ 风向：东南 风速：2.1m/s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测量前、后均进行了现场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结论	监测期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由于现场条件限制，处理前无法开采样口，因此无法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3.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46 号），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9月9日、9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混凝土预制结构件生产负荷均达到98.9%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8.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筛分工序、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JW-FQ-0858-1）高空排放；；原料装卸运输、堆场、给料输送、水泥罐呼吸、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破碎筛分工序、混合搅拌工序废气（JW-FQ-0858-1）经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4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锡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8.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8.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沉渣、废钢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清扫粉尘委托废旧物资公司处理。

8.7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46号），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8.8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境管理与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环保措施的正常进程。

8.9 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目前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岗定责，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健全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移处置，着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落实危废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世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世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40404-04-05-424568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57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B区及金湖路59号二排三档空地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113度20分28.270秒，北纬22度9分9.07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洗砂5.4万吨，混凝土预制结构件2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2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珠环建表[2024]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登记管理)	2025年6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排污排污登记回执编号(登记管理)	91440404MA58CN5B31001X				
	验收单位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4MA58CN5B31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153	-	-	0.0153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175	-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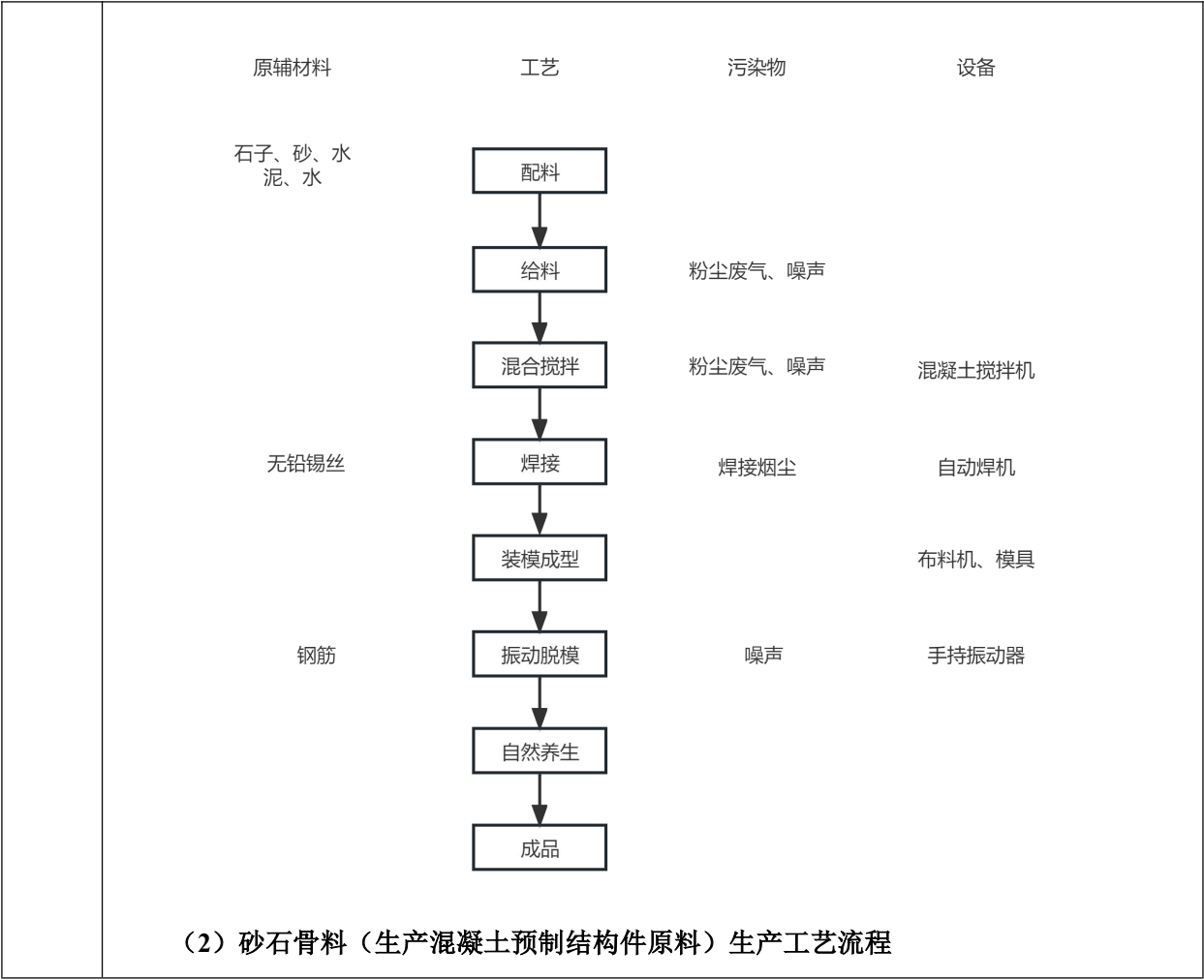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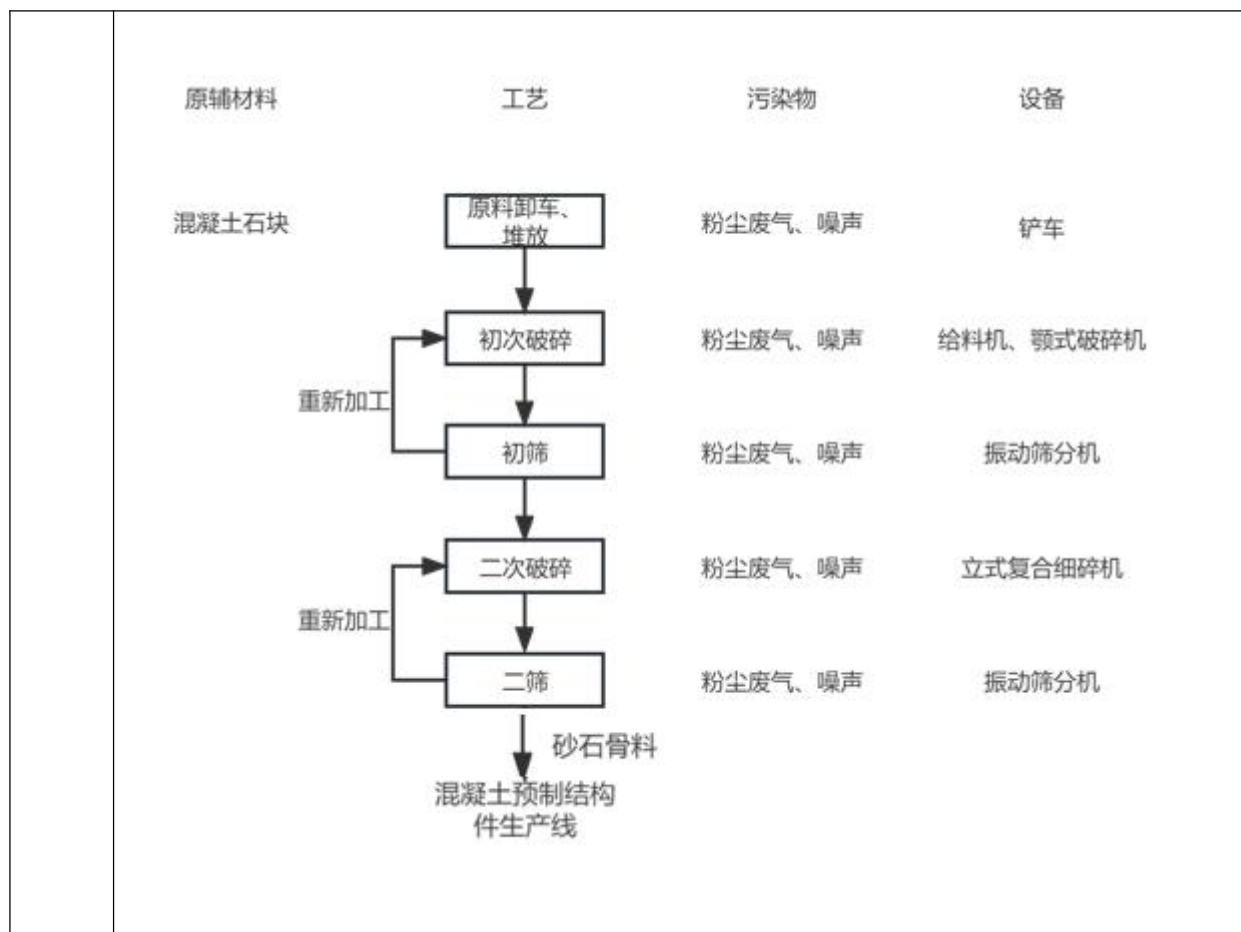
一、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珠环建表[2024]46 号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	陈伍保		
环保专员及电话	陈伍保 15019925190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冯志军 18665671063

二、 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57 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 B 区及金湖路 59 号二排三档空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57 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 B 区及金湖路 59 号二排三档空地	无变化
项目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94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55 平方米	占地面积 94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55 平方米	无变化
总投资(万元)	800	500	阶段性验收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结构件、水洗砂的生产，项目年产水洗砂 5.4 万吨，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	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结构件的生产，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	阶段性验收
主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1) 混凝土预制结构件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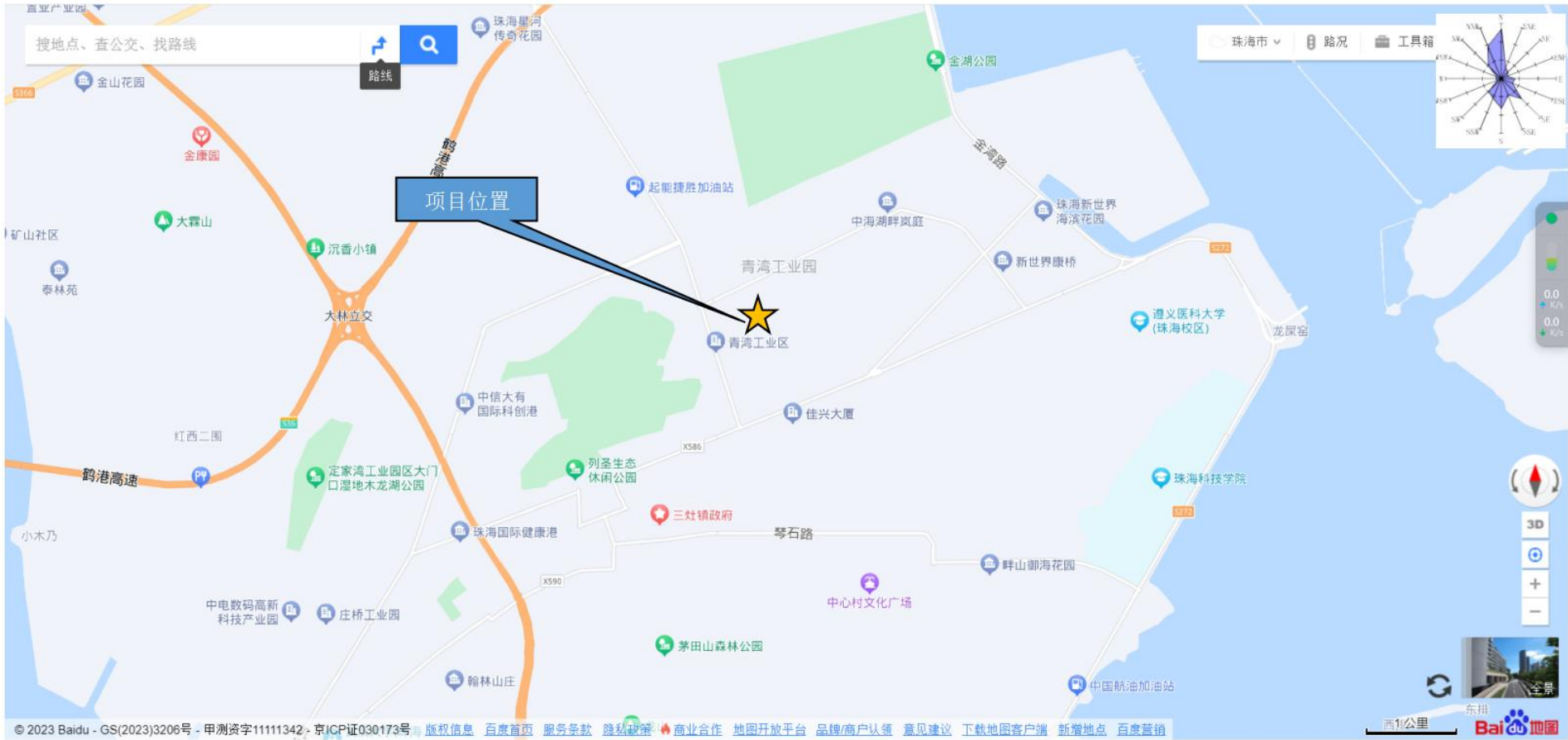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有变动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1	颚式破碎机	1	PE600X900	1	PE600X900	无	阶段性验收
2	给料机	1	/	1	/	无	
3	立式复合细碎机 (圆锥机)	1	S155	1	S155	无	
4	振动筛分机	2	3YK2160	2	3YK2160	无	
5	皮带机(传送带)	4	/	4	/	无	
6	水泥罐	5	50 吨	5	50 吨	无	
7	混凝土搅拌机	1	/	1	/	无	
8	原料斗	4	/	4	/	无	
9	布料机	1	/	1	/	无	
10	模具	50	/	50	/	无	
11	行吊	3	/	3	/	无	
12	自动焊机	1	/	1	/	无	
13	手持振动器	4	/	4	/	无	
14	空压机	2	螺杆式	2	螺杆式	无	
15	制砂机	2	/	0	/	减少 2 台	
16	洗砂机	1	/	0	/	减少 1 台	
17	脱水筛	3	/	0	/	减少	

						3 台	
	18	一体式泥水分离设施	1	/	0	减少 1 台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实际执行情况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57 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 B 区，经营面积约 4433 平方米，年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批复文号为:珠环建表[2022]28 号)。现计划于原厂区北侧新增 5000 平方米空地作为堆场，西侧新增制砂洗砂生产线，增加制砂、洗砂、脱水工艺，以重大变动形式重新报批，建设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重大变动后，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94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55 平方米，预计年产水洗砂 5.4 万吨，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57 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 B 区及金湖路 59 号二排三档空地。计划于原厂区北侧新增 5000 平方米空地作为堆场，西侧新增制砂洗砂生产线，增加制砂、洗砂、脱水工艺，建设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重大变动后，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94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55 平方米，预计年产水洗砂 5.4 万吨，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由于订单及市场原因，目前水洗砂生产线尚未购置，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水洗砂产品及生产线。本项目阶段性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94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5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结构件的生产，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				阶段性验收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内部绿化，改善原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和美化经营环境。		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内部绿化，改善原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和美化经营环境。				无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1、废水：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区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1、废水：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目前水洗砂生产线尚未购置，目前尚未有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已落实；破碎筛分工序、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JW-FQ-0858-1）高空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				无变化

	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污染物类别	废水： ☒ 生产废水 ☒ 生活废水 废气： ☒ 工艺废气 ☐ 燃料废气 ☐ 厨房油烟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国家危险废物	废水： ☐ 生产废水 ☒ 生活废水 废气： ☒ 工艺废气 ☐ 燃料废气 ☐ 厨房油烟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国家危险废物	目前水洗砂生产线尚未购置，目前尚未有生产废水产生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有治理设施的应另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水洗砂生产线尚未购置，目前尚未有生产废水产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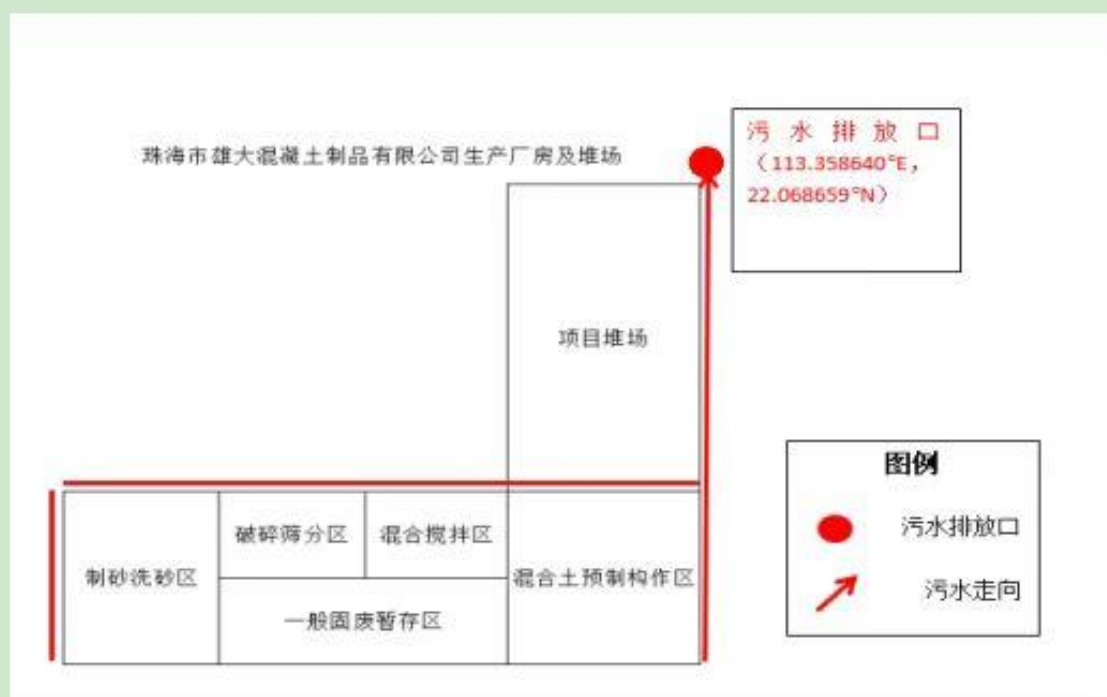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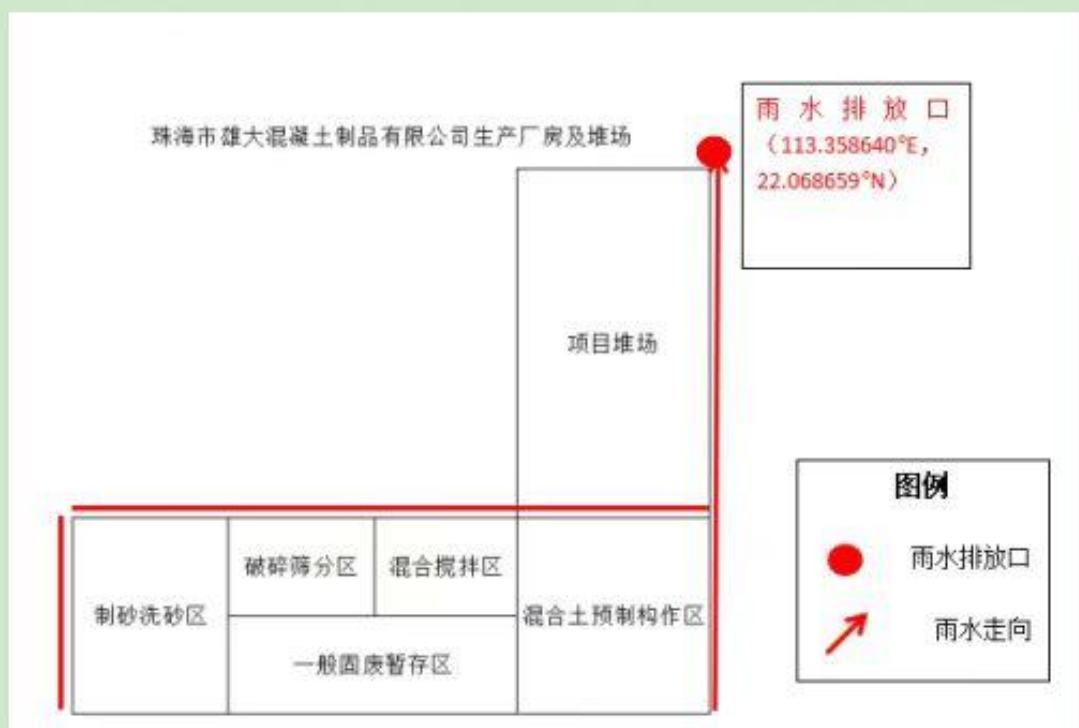


附图 4 标识牌照片

排放口编号	标志牌照片	处理设施照片	采样口照片
JW-FQ-0858-1			
排放口编号	标志牌照片	处理设施照片	采样口照片
JW-GF-0858-1			

排放口编号	标志牌照片	处理设施照片	采样口照片
JW-ZS-0858-1			
排放口编号	标志牌照片	处理设施照片	采样口照片
JW-ZS-0858-2			

附图 5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4〕46 号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58CN5B31）：

报来的《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309-440404-04-05-424568）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57 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 B 区，经营面积约 4433 平方米，年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 万立方米（批复文号为：珠环建

- 1 -

表[2022]28号)。现计划于原厂区北侧新增5000平方米空地作为堆场,西侧新增制砂洗砂生产线,增加制砂、洗砂、脱水工艺,以重大变动形式重新报批,建设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重大变动后,本项目占地面积约9433平方米,建筑面积3855平方米,预计年产水洗砂5.4万吨,混凝土预制结构件2万立方米,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五) 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八、原《关于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环建表[2022]28号）自本批复作出之日起自动失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营业执照



04020496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58CN5B3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陈伍保

商 事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1月18日

住 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57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B区

重 要 提 示

1.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

登 记 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单位全称: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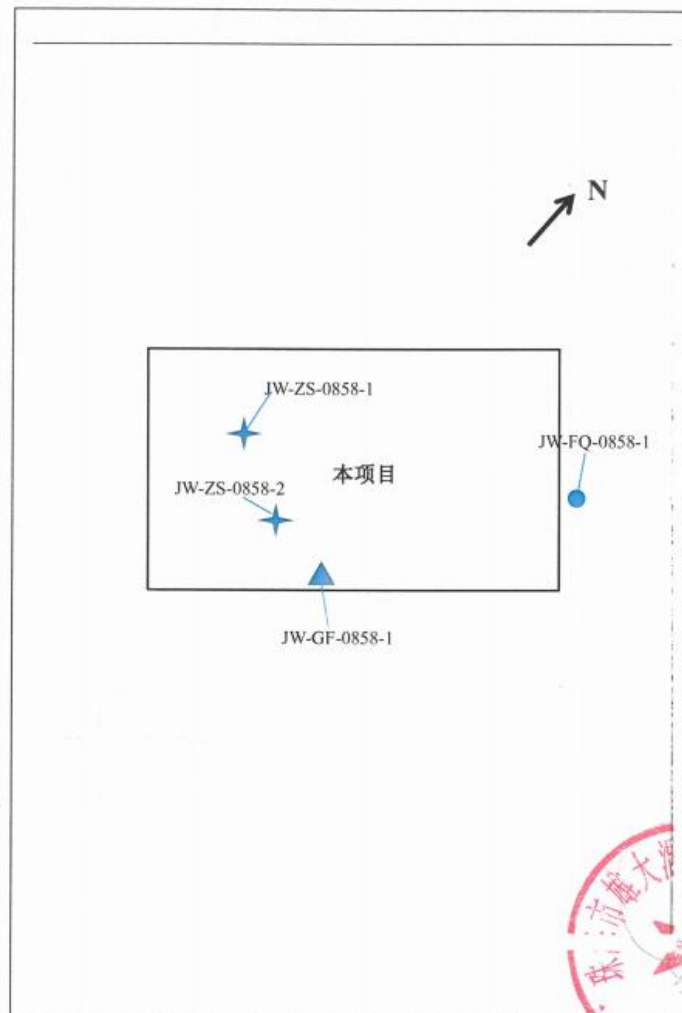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盖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机关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厂开工时间	2010 年 2 月 日
环保机构名称	办公室
电 话	15019925190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万元)	30
单位详细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57 号 大亚湾小亚加亚车间 B 区

排污口分布平面图



2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编 号	标志牌类别		水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编 号	设 施 名 称
		提示	警告			
污 水 排 放 口 标 志 牌						
废 气 排 放 口 标 志 牌	JW-FQ-0858-1	✓		气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噪 声 排 放 源 标 志 牌	JW-ZS-0858-1	✓		噪 声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JW-ZS-0858-2	✓				
固 体 废 物 处 置 场 标 志 牌	JW-GF-0858-1	✓		固 体 废 物 处 理 设 施		

3

记 事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404MA58CN5B31001X

排污单位名称：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57号大型 中型小型加工车间B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58CN5B31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0日至2030年06月0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认证

预案名称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名称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4MA58CN5B31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9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备案编号

440404-2025-0199-L

备案时间

2025-09-04 17:38:15



附件 6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班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维持设备运行的状况，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填报设备运行记录表。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岗位安全操作的技术要求、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8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57 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 B 区及金湖路 59 号二排三档空地，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2 万立方米。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降低本公司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特制定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具体措施

- 1) 选用低噪型生产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
- 2) 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将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设置于远离项目边界的位置；
- 3) 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 4)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6)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不同时使用多台高噪声设备；
- 7)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休息时间（尤其在午休、夜间睡眠时间）不得进行高噪声的作业；
- 8) 定期更换陈旧设备，减少因设备零部件老化磨损而造成的噪声。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9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已阶段性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0 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9-9	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66.7 立方米/天	66 立方米/天	98.9%
	水洗砂	180 吨/天	0	/
2025-9-10	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66.7 立方米/天	66 立方米/天	98.9%
	水洗砂	180 吨/天	0	/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附件 12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检测报告

202419122316

TCWY 检字(2025)第 0909024 号

项目名称: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委托单位: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制: 彭海迪
校核: 刘文清
审核: 王永强
签发: 冯志军
签发日期: 2025 年 09 月 20 日



编 制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采样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57 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 B 区及金湖路 59 号二排三档空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2025 年 09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岑成希、梁智勇、黄嘉鑫、沈海润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8.9%
检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2025 年 09 月 16 日
检测人员	岑成希、梁智勇、黄嘉鑫、沈海润、赖丽洁、钟宜、彭碧丽、刘世林、谢美娜、黄美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2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 2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废水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10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1	/	KB-1 (高)	25.21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0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2	/	KB-2 (高)	25.29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0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1	/	KB-1 (低)	24.52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0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2	/	KB-2 (低)	24.49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0	mg/L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09	FS004-QK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0-9/15	m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6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0-9/15	m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6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1	/	KB-1 (高)	25.82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2	/	KB-2 (高)	25.81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1	/	KB-1 (低)	25.16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2	/	KB-2 (低)	25.21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mg/L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10	FS004-QK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1-9/16	m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7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1-9/16	m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8	≤1.5	合格
动植物油	2025/9/11	m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ND	<0.24	合格
动植物油	2025/9/11	m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ND	<0.2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1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 ₁	0.005	≤0.0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1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 ₂	0.005	≤0.020	合格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1	mg/L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10	FS004-QK	ND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0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 ₁	0.005	≤0.0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0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 ₂	0.005	≤0.0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0	mg/L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09	FS004-QK	ND	/	/
氨氮	2025/9/12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 ₁	0.018	≤0.060	合格
氨氮	2025/9/12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 ₂	0.020	≤0.060	合格
氨氮	2025/9/12	mg/L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09	FS004-QK	ND	<0.025	合格
氨氮	2025/9/12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 ₁	0.018	≤0.060	合格
氨氮	2025/9/12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 ₂	0.020	≤0.060	合格
氨氮	2025/9/12	mg/L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10	FS004-QK	ND	<0.025	合格

表 3.2 废水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差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I181-250909	FS004	7.2	FS004-P	7.2	0.0	±0.1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I181-250910	FS004	7.2	FS004-P	7.2	0.0	±0.1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I181-250909	FS001	107	FS001-1	109	0.9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09	FS004	116	FS004-P	115	0.4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09	FS004	38.2	FS004-P	38.0	0.3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I181-250910	FS001	111	FS001-1	111	0.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10	FS004	115	FS004-P	114	0.4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10	FS004	38.0	FS004-P	37.6	0.5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实验室平行	I181-250910	FS001	0.171	FS001-1	0.178	2.0	≤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10	FS004	0.212	FS004-P	0.217	1.2	≤25	合格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实验室平行	I181-250909	FS001	0.164	FS001-1	0.171	2.1	≤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09	FS004	0.194	FS004-P	0.199	1.3	≤25	合格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I181-250909	FS001	8.43	FS001-1	8.49	0.4	≤10	合格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09	FS004	8.51	FS004-P	8.46	0.3	≤10	合格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I181-250910	FS001	8.35	FS001-1	8.40	0.3	≤10	合格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I181-250910	FS004	8.51	FS004-P	8.54	0.2	≤10	合格

表 3.3 废水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pH 值	2025/09/09	无量纲	B-95075	7.34	7.35±0.05	合格
pH 值	2025/09/10	无量纲	B-95075	7.34	7.35±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10	mg/L	B-41145	26.9	28.2±2.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10	mg/L	B-41150	127	125±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0-9/15	mg/L	B-62056	114	109±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mg/L	B-41145	30.5	28.2±2.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mg/L	B-41150	120	125±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1-9/16	mg/L	B-62056	110	109±10	合格
氨氮	2025/9/12	mg/L	B-47122	0.415	0.416±0.023	合格
氨氮	2025/9/12	mg/L	B-47122	0.415	0.416±0.023	合格

表 3.4 废水加标回收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加标前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后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μg	I181-250910	FS002	18.73	FS002+	38.95	20.0	101.0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μg	I181-250909	FS002	18.05	FS002+	37.59	20.0	97.7	80-120	合格

表 3.5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ZE-8600	TCYQ580	20.0	20.0	0	±5	合格
		30.0	30.0	0	±5	合格
		50.0	50.0	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表 3.6 废气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2025/9/11	g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09	FQ003-QK	0.00006	≤0.00050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025/9/12	g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10	FQ003-QK	0.00006	≤0.0005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TSP	2025/9/11	mg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09	KQ012-QK	0.06	≤0.50	合格
	TSP	2025/9/11	mg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09	KQ012-QK1	0.08	≤0.50	合格
	TSP	2025/9/12	mg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10	KQ012-QK	0.06	≤0.50	合格
	TSP	2025/9/12	mg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10	KQ012-QK1	0.06	≤0.50	合格
	无组织废气锡	2025/9/14	μ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5.7651	/	合格
	无组织废气锡	2025/9/14	μ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5.4397	/	合格
	无组织废气锡	2025/9/14	μg/L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09	KQ012-QK	3.6227	/	合格
	无组织废气锡	2025/9/14	μg/L	全程序空白 1	I181-250909	KQ012-QK1	1.8058	/	合格
	无组织废气锡	2025/9/14	μg/L	全程序空白	I181-250910	KQ012-QK	5.9549	/	合格
	无组织废气锡	2025/9/14	μg/L	全程序空白 1	I181-250910	KQ012-QK1	5.9549	/	合格

表 3.7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5/09/09	昼间	AWA5688	TCYQ337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9/10	昼间	AWA5688	TCYQ337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B		编号: TCYQ164							

四、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9 月 09 日				09 月 10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液态、正常	pH 值 (无量纲)	7.2 (25.8℃)	7.2 (26.0℃)	7.3 (26.2℃)	7.2 (26.2℃)	7.3 (26.4℃)	7.2 (26.4℃)	7.1 (26.6℃)	7.2 (26.6℃)	6~9
		化学需氧量	108	114	111	116	111	117	112	11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3	37.6	36.1	38.1	36.6	38.6	37.0	37.8	300
		悬浮物	51	53	50	52	58	56	55	59	400
		氨氮	8.46	8.32	8.60	8.48	8.38	8.46	8.57	8.52	——
		动植物油	0.16	0.12	0.19	0.18	0.17	0.11	0.12	0.14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8	0.180	0.190	0.196	0.174	0.187	0.199	0.214	2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1。										
结论	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 高度 m
			09 月 09 日			09 月 10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JW-FQ-085 8-1 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3974	4025	4283	4084	4016	3911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4	1.2	1.2	1.3	1.2	10	
		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5.6×10 ⁻³	5.1×10 ⁻³	4.9×10 ⁻³	5.2×10 ⁻³	4.7×10 ⁻³	——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09 月 09 日天气状况：晴									

表 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09 月 09 日	15:15-16:15	晴	东南	2.3	29.2	99.9
	16:35-17:35	晴	东南	2.1	29.5	99.8
	17:55-18:55	晴	东南	2.2	28.9	99.9
09 月 10 日	13:00-14:00	晴	东南	2.2	29.9	99.8
	14:26-15:26	晴	东南	2.2	30.0	99.8
	15:47-16:47	晴	东南	2.0	30.1	99.9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9 月 09 日			09 月 10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参照值	0.191	0.192	0.193	0.191	0.192	0.189	/
	锡		ND	ND	ND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监控值	0.253	0.256	0.258	0.255	0.256	0.258	/
		差值	0.062	0.064	0.065	0.064	0.064	0.069	0.5
	锡		2.8×10 ⁻⁵	5.8×10 ⁻⁵	3.2×10 ⁻⁵	2.7×10 ⁻⁵	6.1×10 ⁻⁵	3.1×10 ⁻⁵	0.24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监控值	0.254	0.256	0.257	0.254	0.256	0.259	/
		差值	0.063	0.064	0.064	0.063	0.064	0.070	0.5
	锡		6×10 ⁻⁶	5.6×10 ⁻⁵	ND	1.9×10 ⁻⁵	3.7×10 ⁻⁵	ND	0.24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监控值	0.256	0.257	0.254	0.256	0.255	0.258	/
		差值	0.065	0.065	0.061	0.065	0.063	0.069	0.5
	锡		2.8×10 ⁻⁵	ND	1.9×10 ⁻⁵	ND	2.3×10 ⁻⁵	1.2×10 ⁻⁵	0.24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结论	监测期间，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锡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附图 2: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取样	废气排放口	上风向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东北	噪声北



噪声西北



噪声西南

附件 1: 人员信息表

检测人员姓名	人员上岗编号	岗位名称	是否持证	上岗证颁发单位
梁智勇	TC24021901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岑成希	TC18091201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沈海润	TC19070102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嘉鑫	TC24081404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赖丽洁	TC230824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钟宜	TC240110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彭碧丽	TC241216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世林	TC20090103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谢美娜	TC24110102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美	TC230912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生产工况表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9-9	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66.7 立方米/天	66 立方米/天	98.9%
	水洗砂	180 吨/天	0	/
2025-9-10	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66.7 立方米/天	66 立方米/天	98.9%
	水洗砂	180 吨/天	0	/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结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邓新盛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94875430
陈世刚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019925190
李华	珠海市环境工程学会	会员	13823015630
王华	珠海市环境工程学会	会员	13922366366
陈海萍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会员	13824193611
郭朝明	同创伟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32290860

2025年 9 月 21 日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1日，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开展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57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B区及金湖路59号二排三档空地，占地面积9433平方米，建筑面积3855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结构件、水洗砂的生产，设计年产水洗砂5.4万吨，混凝土预制结构件2万立方米。由于订单及市场原因，目前项目水洗砂生产线尚未购置建设，实际年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2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2月18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4]46号）；2025年6月10日，项目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0404MA58CN5B31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占总投资的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阶段性验收，即年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2万立方米，不包括水洗砂产品及生产线。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阶段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0858-1）；水泥罐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罐顶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原料装卸运输、堆场、给料输送、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沉渣、废钢筋等一般固废委托有相应能力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清扫粉尘回用于生产。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404-2025-019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5）第 0909024 号），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邓景强 陈世伟

验收监测单位: 柏朝

技术专家: 陈新 陈海萍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复核意见：

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竣工时间：2025年6月9日

（2）项目调试时间：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30日

（3）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5年9月。

（4）自主验收过程：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调查，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9-10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检字（2025）第0909024号），建设单位根据调查结果和监测结果于2025年9月编制完成《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5年9月21日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4-2025-0199-L），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运行期间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不涉及整改。